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柏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柏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及現執行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竟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偵訊時供稱走路累了，臨時起意等語）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本案機車之價值（被害人吳晉溢陳稱現值約新臺幣5千元），暨其為二、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現無業（見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害人於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機

車有找到就好，願意原諒被告，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見本院113年10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本案機車1台，已經警方合法發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蔡柏均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柏均為得機車作為代步使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5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吳晉溢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之機車鑰匙未拔，遂騎乘該車離去而得手，其後將本案機車棄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。嗣吳晉溢發現機車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於同(12)日在上址棄置地點尋回本案機車(已發還吳晉溢)，為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柏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吳晉溢於警詢指述	證明本案機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遭竊後，復經警尋回並已發還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	證明被告竊取本案機車後騎乘代步之事實。
4	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	佐證本案機車經警尋回後，業

(續上頁)

01

	已發還被害人吳晉溢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蔡柏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7

檢 察 官 朱曉群